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2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梁哲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6元，及其中8,80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240日為上限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82元，及其中12,582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180日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